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西延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站建设项目 - 土建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陆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科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西延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站建设项目－土建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西延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站建设项目-土建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新元大道与灞陵路交叉口西南角空地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6〕30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新元大道与灞陵路交叉口西南角空地，占地面积8600平方米、水泥土基层、级配砂石、砼路面等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壹佰伍拾壹元贰角贰分（¥1118151.22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捌角壹分（¥1025826.81 元），增值税税额：人民币玖万贰仟叁佰贰拾肆元肆角壹分（¥92324.41 元），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9%，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亚鹏 ，联系电话：17796699652。

六、工程款结算支付

1.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价 80%；工程审计验收后，依据审计验收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甲方向乙方合计支付竣工结算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乙方付款资料齐全后，甲方一次性无息结清质保金。

2.乙方基本信息

账户名称：中科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50171284109999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文化路支行

七、其他要求：无。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许昌陆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2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

1.3　联络

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二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查，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结算。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赵帅兵；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全套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2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时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电子版一套、　纸质版不少于2套。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齐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落实扬尘治理各项管控措施；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承担施工现场发生的全部安全事故的处理、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承包人须按建筑施工相关规范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必须在岗履职；开工前完成全员安全技术交底，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留存完整台账资料；建立每日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闭环。承包人须按建筑施工相关规范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必须在岗履职；开工前完成全员安全技术交底，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留存完整台账资料；建立每日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闭环。

3.2　项目经理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亚鹏，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7796699652。

4.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规定：无安全生产事故。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扬尘治理达到建安区环保局相关要求。

7. 承包人违约

7.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正当理由暂停施工。

7.2 乙方应依法妥善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劳务用工、分包结算、材料款项等纠纷，确保不发生因乙方责任导致的群体性上访、信访投诉或媒体负面曝光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乙方应立即在 [24/48] 小时内予以解决并消除影响。

7.3 每发生一次此类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应对该事件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协调支出、律师费等）。若事件导致甲方声誉受损或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问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4 乙方因所供任何批次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受到相关处罚，经甲乙双方共同选定的或甲方工程所在地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机构认定是质量问题的，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5 承包人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行政罚款、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7.6 承包人未按照建安区环保局扬尘治理相关要求落实管控措施，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责令整改或处罚的；造成发包人被通报批评、问责或产生行政处罚的，承包人承担全部罚款及经济损失。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台风、洪水、泥石流、海啸、地震、工程停建、缓建等。

9. 仲裁或诉讼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建安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　许昌市　（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对经协商一致就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西延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站建设项目－土建工程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道路及附属，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道路及附属工程＿＿＿＿＿＿12＿＿＿＿＿＿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 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6〕30号

招标人	许昌陆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西延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站建设项目-土建工程项目		
成交人	中科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壹佰伍拾壹元贰角贰分		
	（小写）：1118151.22元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能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6年11月10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10日	